**关于核对2020-2021学年度实验室数据的通知**

**各院部：**

为了更加科学、规范、准确地填报2020-2021学年度实验室数据，现需各单位配合完成以下工作：

**一、省级实验教学（虚拟仿真）示范中心数据核对**

（一）责任部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示范中心名称** | **级别** | **类型** | **批准单位** | **获批时间** | **负责部门** |
| 国际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| 省级 |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| 教育厅 | 2011-08 | 国际经贸学院 |
| 国际经济与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| 省级 |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| 教育厅 | 2015-07 | 国际经贸学院 |
| 旅游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| 省级 |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| 教育厅 | 2013-06 | 国际商学院 |
| 旅游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| 省级 |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| 教育厅 | 2014-07 | 国际商学院 |
| 语言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| 省级 |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| 教育厅 | 2017-12 | 外国语学院 |
| 信息管理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| 省级 |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| 教育厅 | 2017-12 | 信息管理学院 |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请根据实验教学（虚拟仿真）示范中心的功能定位，重新核对所包含的实验室（附件1），填报实验教学（虚拟仿真）示范中心实验室划分统计表（附件4）。

2.请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资源（附件2），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部门配置资源，部分实验室可以支撑多个示范中心建设。

**二、实验室数据采集**

（一）责任部门

各二级学院、思想政治教研部、公共外语教研部、体育部、基础教研部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原则上理论含实践课程、纯实践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应在相应实验室完成（在实习基地完成的除外），请严格依据高等学校基本状态数据采集5-1-1（附件3），对于2020-2021学年度开设的能够在实验室完成的**理论含实践课程**和**纯实践课程**，填报**实验室信息统计一览表**（附件5）。

2.各实验室开设的**理论含实践课程**和**纯实践课程，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填写**实验教学项目，每个独立完整的实验教学项目应逐条填报。

3.实验室对外开放情况，统计本年度各部门利用实验室或专业平台**对外承接的竞赛和考试情况**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请**各责任部门**于11月1日上午10点前提交**实验教学（虚拟仿真）示范中心实验室划分统计表**（附件4）电子版，发送到邮箱**zybz\_luibe@126.com**。

2.请**各责任部门**于11月3日下午2点前提交**实验室信息统计一览表**（附件5）电子版，[发送到邮箱](mailto:发送到邮箱zybz_luibe@126.com)**[zybz\_luibe@126.com](mailto:发送到邮箱zybz_luibe@126.com)**。

3.请**各责任部门**于11月1日上午10点前提交**实验室对外开放情况一览表**（附件6）电子版，发送到邮箱zybz\_luibe@126.com。

四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王洪岩

联系电话：18041112146

教学与科研部

资源保障中心

2021年10月28日